# (二)院台訴字第 107325001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1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4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6183453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任職○○縣○○鎮長期間(99年3月1日起迄今),於○○○縣○○鎮公所(下稱○○鎮公所)105年1月20日之104年度年終職員工考績(核)會議紀錄之簽陳,與106年1月11日之105年度技工工友、清潔隊員年終考核會議紀錄之簽陳,核定年終考核之行為,涉及其二親等姻親(子媳)○○○(下稱關係人○○○)年終考核獎金之發放與薪級之晉級,惟訴願人未自行迴避並停止職務行使,致使其關係人獲有104年度及105年度年終考核核定甲等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16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3項及第25條規定,分別裁處新臺幣(下同)34萬元罰鍰,合計68萬元。該裁處書於107年1月8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107年1月25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查本件訴願人在系爭兩次考核案中,對關係人○○○之考核部分,僅在會議紀錄後簽陳批示「如擬」後簽章,顯示訴願人根本未對關係人○○○在工作表現上之具體事證為實質審查,僅係基於尊重考績委員會或○○○上級主管之考核用印,依法務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7011230 號函釋意旨,自可認機關首長即本件訴願人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考績造冊未能逐一知悉,應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訴願人對關係人○○○考核案之主觀故意及裁量。又由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觀之,關係人○○○之考績分數應係由直接上級主管及考績委員會握有實質決定權,而倘機關首長即訴願人對年終考核有意見,「應」再送考績委員會覆核。然訴願人僅於會議紀錄簽陳「如擬」,可知根本未對關係人○○○有為考績實質審查,係在整體人事考績案無特殊情形下包裹批示。從而應認訴願人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之故意。
- (二) 原處分機關雖以訴願人曾於 102 年實質審查過關係人○○○之考績,並退回考績委員會更改之紀錄,而認訴願人於系爭兩次考核案中對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具有故意或過失。然查訴願人實質審查過關係人○○○之考績時,關係人與其尚未構成利益衝突迴避之關係,從而實難以 102 年之情境推斷訴願人具有故意或過失。
- (三) 訴願人僅係就考績委員會送來之考評結果依法用印,本質上應非本法所規範之貪污腐化或不當利益輸送,實不應以本法相繩。基此,懇請本院審酌上情,予以撤銷原處分。

# 二、答辯略謂:

(一) 按法務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釋意旨,係以「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及「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之二要件,作為判斷機關長官於覆核程序「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之免責要件。查依本件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約詢時,就關係人○○○年終考核情形之答覆內容可知,訴願人對○○鎮公所於 105 年 1 月 20日辦理 104 年度年終職員工考績(核)案,及該公所於 106 年 1 月 11 日辦理 105 年度技工工友、清潔隊員年終考核案中,涉有其關係人○○○之部分,主觀上即有認識該關係人亦

在年終考核受評之列,並非不知該年終考核案受評人員有無涵蓋渠之關係人,縱渠主張僅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而未予更動,仍與前開法務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釋之要件未合,故訴願人尚不能據此主張免責。

(二) 次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約詢時既有陳述「對於考績會的評分是有不同意而扣分的情形」,即係對考績委員會之決定有實質審查權限;復依銓敘部93年7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47 號令意旨,關於○○鎮公所清潔隊員考績評定,乃屬該鎮公所之權責,自亦由該機關首長核定無疑。且訴願人主觀上既認識其關係人○○○亦在年終考核受評之列,即負有因利益衝突而須迴避之義務,然訴願人就○○鎮公所104年度及105年度年終考核會議紀錄簽陳所為核批之行為,均未對其關係人○○○之年終考核部分盡其迴避義務,核與本法第6條規定相悖。故訴願人主張未對其關係人○○○之年終考核為實質審核或更動等意見,亦不足採。

## 理由

- 一、按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明知其與關係人〇〇〇間已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於 104 年技工工友、清潔隊員年終考核案之簽陳及 105 年度技工工友、清潔隊員年終考核案之簽陳,未依法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第2款。上開二行為依本法第16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3項及第25條規定,分別處罰鍰34萬元,合計68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理由認原處分認事用法俱有違誤,請求撤銷,經查:
- (一)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方式,除列舉有利「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乃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998 號判決參照)。又法務部96年10月4日法政決字第0961114152號函釋略以:「……考績之評定既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揆諸本法第4條規定,自屬該條所稱利益無疑。」從而,系爭考績之核定係屬本法第4條所規範之利益,訴願人主張其僅係就考績委員會送來之考評結果依法用印,本質上應非本法所規範之貪污腐化或不當利益輸送,實不應以本法相繩云云,足不可採。
- (二)按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應予迴避之情形,以具有裁量權者為限,如對具體事項並無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難謂有不當利益輸送之情形,即不構成利益衝突,未生自行迴避之問題;惟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此有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釋可資參照。復按銓敘部 93 年 7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47 號令略謂:「……一、縣政府得授權各鄉(鎮、市)公所核定公務人員考績(年

終、另予考績)案件;經授權之各鄉(鎮、市)公所所屬托兒所、圖書館或清潔隊,因係隸屬各鄉(鎮、市)公所,其所屬職員之考績(年終、另予考績)案件,仍應由各鄉(鎮、市)公所核定。……」是以依銓敘部前揭令意旨,鎮公所清潔隊員之考績評定,乃屬鎮公所之權責,自亦係由該機關首長核定。又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約詢時陳述「對於考績會的評分是有不同意而扣分的情形」,即係對考績委員會之決定具有裁量權,亦即訴願人在○○鎮公所於105年1月20日辦理104年度年終職員工考績(核)案,及該公所於106年1月11日辦理105年度技工工友、清潔隊員年終考核案之核批行為,均係具有准否之實質決定性質,而非僅係程序上之蓋章而已。故訴願人主張未對其關係人○○○之年終考核為實質審核或更動云云,洵無足採。

- (三)次按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之「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本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本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此有法務部93年5月4日法政字第0930006395號函釋可資參照。又本法第6條之規定,所具有之規範效力在於宣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義務,而非將本法罰則中行為人可非難之心態,限縮於「明知」或「意圖」之一定範圍內,始予處罰,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8號判決亦可資參照。查訴願人自承知悉關係人○○○在系爭2次年終考核受評之列,惟不知於人事案須迴避云云,揆諸前開法院判決意旨,可認訴願人主觀上知悉有構成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從而訴願人主張其並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云云,並非可採。
- (四)綜上,原處分機關審酌相關具體情節後,依本法第16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3項及第25條規定,就訴願人核定其關係人○○○104年度及105年度年終考核而未予迴避之二個違法行為,各酌減其處罰至不得低於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100萬元之三分之一,即分別處罰鍰34萬元,合計68萬元,經核無違法或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孫大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仉 桂 美 委員 江明蒼 委員 吳秦零 委員 林雅鋒 委員 洪文玲 黄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